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020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。(107000209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，以為職務出缺遷調依據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，於107年1月2日起至1月12日止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-人事作業服務網-請調作業（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）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，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，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，逕寄（送）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
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：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，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除外）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107/01/05

1070000082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交章 2018-01-05 08:23:01

裝

訂

線